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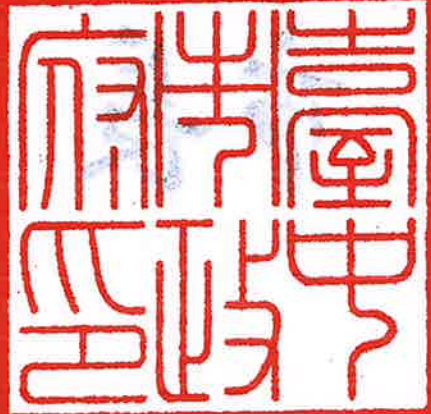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24549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113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至114年11月2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4年7月25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填具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

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格保管款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14 年 7 月 25 日			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 (A)	代扣款項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 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(保管價 金存入編號)	備註	
	區	段/小段	地號		面積	姓名或名稱		住址	應納稅賦 (B1)	行政處理費用 (B2)				地籍清理獎金 (B3)
1	大安區	新南埔段	1218	1,011.00	1/3	陳 芋	台中縣大安鄉南 埔村 3 5 5 號	1,495,888	461,368	74,794	7,479	952,247	114I10001	
2	大肚區	文昌段	1745	88.00	16/72	大肚信用組 合	大甲區大肚鄉大 肚字大肚 2 3 9 號	180,000	26,263	9,000	900	143,837	114I10002	
合計：土地 2 筆；面積 356.56 平方公尺；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09 萬 6,084 元														

